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6-C3-990126-GXZY

项目名称： 物流轨道维保项目（全保）（重2）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佛山市联合亿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26-GXZY

项目名称: 物流轨道维保项目(全保)(重2)

合同签订地点: 梧州市万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佛山市联合亿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7 月 2 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物流轨道维保项目(全保)(重2)(WZZC2026-C3-990126-GXZY)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响应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小写)612000.00)。报价包含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相关软硬件平台使用服务费(如有)、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保证

一、维保范围:

1、智能化轨道小车传输系统软件:网络系统 WT395ENC(包含:control program for telecar 软件)维护、保养、维修。

2、智能化轨道小车传输系统硬件:智能化轨道小车 56 辆、智能化轨道站点 37 个、轨道连接转轨器 47 个、智能化轨道保养、维护、维修。

二、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地点：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第一期：服务满 6 个月后，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期：服务满 12 个月后，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佛山市联合亿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汾江南路 51 号 2701-2705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277310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祖庙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联合亿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669002053000363

签约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梧



001

医



042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佛山市联合亿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6年7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佛山市联合亿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 梁燕妮 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佛山市联合亿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3 日